证券代码:600864证券简称:哈投股份公告编号:临2018-08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姜明玉董事授权委托董力臣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洪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截止2018年12月17日,共收回表决表9份,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发宝热电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发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发宝)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环保投入不断增加导致企业运营资金紧张,需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加以解决。因此,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经黑发宝申请,公司拟为其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本公司目前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实际贷款发生时再签署相关协议。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决定每一笔担保贷款的金额、利率、期限等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担保主要风险是担保对象出现违约风险。对此,公司对担保对象进行了充分调研,对其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有较充分的了解和掌握,该企业董事长由公司副总经理潘琪担任。企业作为哈尔滨市阿城区唯一供热企业,收入来源可靠、稳定。结合以往交易中的诚信记录,公司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出现违约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指定内控审计部和财务部实时关注担保贷款的使用情况及该企业财务和现金流情况,对可能出现的影响按期还款使公司可能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积极措施。本次担保未取得黑发宝另两家股东按股权比例的担保,主要是受该两家股东担保意愿和担保能力所限,公司作为黑发宝绝对控股股东,承担着主要的经营管理责任,特别是黑发宝公司作为供热企业,承担着冬季供暖的重大社会责任,为保证黑发宝正常生产经营提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18-082号《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发宝热电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补充净资本和营运资金,支持各项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26亿元)次级债券。公司作为江海证券唯一股东,根据本公司及江海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发行方案

1、本次拟发行次级债券的规模、期限、利率

(1)发行主体: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26亿元),可分期发行。

(3)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次级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期(含5年)的长期次级债和短期次级债,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的债券期限及品种由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次级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根据发行情况确定。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的次级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江海证券净资本和营运资金。

3、与发行次级债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1)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机构投资者,且合计不超过200人。

(2)担保方式:是否采用担保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并办理相关事宜。

(3)发行方式:私募发行。

(二)、发行次级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次级债券的发行不仅可以提升江海证券资金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且可充实江海证券净资本(到期期限在3、2、1年以上的,原则上分别按100%、70%、50%的比例计入净资本),次级债券的发行在满足证券业务扩展需求的同时也可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促进证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发行次级债券的风险分析

本次江海证券发行次级债券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发行风险,由于次级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募集,如果为迎合次级债券发行,把利率定价过高会导致公司的融资成本增加,所以选择合适的合格投资者较为困难。面对发行风险,江海证券将合理利用公司成熟的业务团队,找到适当的发行窗口,广泛寻找对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有一定投资意向的金融机构,且金融机构都认购过其他公司的次级债券,为成熟的合格投资者,将发行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本次江海证券发行次级债券面临的次要风险为到期偿还风险,本次江海证券发行的次级债券规模较大,如果到期无法偿还,会导致商誉损失、信用等级下降、外部融资困难等情况发生,严重可能会导致江海证券陷入财务困境。首先江海证券建立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资金使用及管理部门根据资金需求及负债结构、期限等情况,合理安排投融资期限、规模和结构,持续跟踪流动性风险指标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其次,江海证券本次采用多种产品滚动发行,在次级债券到期前,根据经营情况再发次级债券或公司债,有效安排资金用于还本付息,规避面临的到期偿还风险。

(四)、授权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本议案获得董事会通过后,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授权江海证券按照有关决策程序,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2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发宝热电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发宝热电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2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发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发宝”)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经黑发宝公司申请,公司拟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

(一)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黑发宝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环保投入不断增加导致企业运营资金紧张,需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加以解决。因此,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黑发宝申请公司为其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本公司目前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实际贷款发生时再签署相关协议。

除本次担保外,公司未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6%。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发宝热电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黑发宝2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决定每一笔担保贷款的金额、利率、期限等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

鉴于黑发宝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已超7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黑龙江发宝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哈尔滨市阿城区

法定代表人:潘琪

注册资本:9,37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水泥、肥料生产及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香港天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众合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黑发宝51%、25%和24%股权。

主要经营指标:

2017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147,891万元,负债总额117,743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6,000万元,流动负债71,065万元,所有者权益30,148万元,实现销售收入53,902万元,利润总额849万元,净利润714万元。2018年三季度末经审计资产总额142,405万元,负债总额116,688万元,其中贷款总额26,650万元,流动负债55,360万元,所有者权益25,717万元,实现销售收入33,120元,利润总额-4363万元,净利润-443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目前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实际贷款发生时再签署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担保主要风险是担保对象出现违约风险。对此,公司对担保对象进行了充分调研,对其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有较充分的了解和掌握,该企业董事长由公司副总经理潘琪担任。企业作为哈尔滨市阿城区唯一供热企业,收入来源可靠、稳定。结合以往交易中的诚信记录,公司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出现违约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指定内控审计部和财务部实时关注担保贷款的使用情况及该企业财务和现金流情况,对可能出现的影响按期还款使公司可能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积极措施。

本次担保未取得黑发宝另两家股东按股权比例的担保,主要是受该两家股东担保意愿和担保能力所限,公司作为黑发宝绝对控股股东,承担着主要的经营管理责任,特别是黑发宝公司作为供热企业,承担着冬季供暖的重大社会责任,为保证黑发宝正常生产经营提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延喜、高建国、韩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6%;未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公告编号:临2018-083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次数8次,累计金额26506.4万元(含本次交易金额306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供热)、哈尔滨市南岗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岗房产)、哈尔滨市住宅新区物业管理总公司(以下简称住宅新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由于以上三家公司在2018-2019年度采暖期的预计热源不足,加上供热管网与本公司管网相邻,因此提出向本公司购买热力的需求。为使本公司产能得以充分利用,增加营业收入,公司拟同意于2018-2019年度采暖期以46元/吉焦(含税)价格向太平供热、南岗房产、住宅新区三家公司合计出售约66.5万吉焦热力,估算交易金额3060万元(以实际供热量进行结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分别与太平供热、南岗房产、住宅新区签署《供用热协议》。

太平供热、南岗房产、住宅新区为公司控股股东哈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太平供热、南岗房产、住宅新区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一):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勇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72号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市道外区南直路465号

主要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100%股份

历史沿革: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是2004年经哈尔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哈尔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负责太平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的前期、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的统一管理。

主营业务:供热业务和热电设备的经营

经营情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90251.5万元,净资产2327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4898万元,净利润1368万元。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15年总资产79722.8万元,净资产17588.89万元,净利润625.85万元。2016年总资产82761.55万元,净资产20571.5万元,净利润1436万元。2017年总资产90251.5万元,净资产23279万元,净利润1368万元。

关联方(二):哈尔滨市南岗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强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185号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185号

主要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100%股份

历史沿革:2000年3月,在《哈尔滨市房管局体制改革试行方案》文件成立房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要求下,由哈尔滨市房地产管理局南岗房地产管理处出资设立哈尔滨市南岗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从事房产置换及所属房产的物业管理,按资质从事供热服务。

经营情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21737.35万元,净资产28378.9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4428.62万元,净利润-4839.06万元。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15年总资产172619.31万元,净资产64723.89万元,净利润-2999.6万元。2016年总资产166057.16万元,净资产54864.43万元,净利润-3431.71万元。2017年总资产121737.35万元,净资产28378.94万元,净利润-4839.06万元。

关联方(三):哈尔滨市住宅新区物业管理总公司

注册资本:790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刘汇宇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辽河小区17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59号

主要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100%股份

历史沿革:哈尔滨市住宅新区物业管理总公司成立于1992年,当时隶属于哈尔滨市开发办指挥部;2004年资产重组到哈尔滨市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6月至今,根据市政府供热规划,再次资产重组到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从事物业管理,热力供应,公有住宅房屋、公有非住宅房屋使用权有偿转让、房地产中介服务。

经营情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65040.30万元,净资产-19794.9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017.83万元,净利润-7697.92万元。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15年总资产71544.68万元,净资产3629.66万元,净利润-1680.86万元。2016年总资产73197.01万元,净资产-9391.32万元,净利润-5192.81万元。2017年总资产65040.30万元,净资产-19794.90万元,净利润-7697.9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向太平供热、南岗房产、住宅新区出售的采暖所用约66.5万吉焦的热力。属于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类别。

2、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本次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34.13元/吉焦(不含税)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因素确定,最终定价为46元/吉焦(含税)。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列示:

合同主体		交易价格(元/吉焦)	交易数量(万吉焦)	合同总金额(万元)	支付方式	支付期限	合同有效期
甲方	乙方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供热	46	20	920	现金	每月月末前结清单月热费	2018-2019年度采暖期
	南岗房产		16.5	760			
	住宅新区		30	1380			
	小计		66.5	3060			

注,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黑龙江省供热管理条例》执行。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太平供热、南岗房产、住宅新区在采暖季节具有较充足的现金流,具备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为充分利用产能、增加营业收入的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因素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洪波、张凯臣、张宪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李延喜、高建国、韩红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

公司拟向关联方出售热力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充分利用产能、增加营业收入的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因素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交易对方太平供热、南岗房产、住宅新区在采暖季节具有较充足的现金流,具备履约能力。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充分利用产能、增加营业收入的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因素确定,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太平供热、南岗房产、住宅新区未发生除本次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 2018-084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拟发行次级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补充净资本和营运资金,支持各项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26亿元)次级债券。

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江海证券发行次级债券的相关事项。根据本公司及江海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发行方案

(一) 本次拟发行次级债券的规模、期限、利率

1、发行主体: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26亿元),可分期发行。

3、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次级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期(含5年)的长期次级债和短期次级债,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的债券期限及品种由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次级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根据发行情况确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的次级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江海证券净资本和营运资金。

(三)与发行次级债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1、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机构投资者,且合计不超过200人。

2、担保方式:是否采用担保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并办理相关事宜。

3、发行方式:私募发行。

二、发行次级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次级债券的发行不仅可以提升江海证券资金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且可充实江海证券净资本(到期期限在3、2、1年以上的,原则上分别按100%、70%、50%的比例计入净资本),次级债券的发行在满足证券业务扩展需求的同时也可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促进证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发行次级债券的风险分析

本次江海证券发行次级债券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发行风险,由于次级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募集,如果为迎合次级债券发行,把利率定价过高会导致公司的融资成本增加,所以选择合适的合格投资者较为困难。面对发行风险,江海证券将合理利用公司成熟的业务团队,找到适当的发行窗口,广泛寻找对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有一定投资意向的金融机构,且金融机构都认购过其他公司的次级债券,为成熟的合格投资者,将发行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本次江海证券发行次级债券面临的次要风险为到期偿还风险,本次江海证券发行的次级债券规模较大,如果到期无法偿还,会导致商誉损失、信用等级下降、外部融资困难等情况发生,严重可能会导致江海证券陷入财务困境。首先江海证券建立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资金使用及管理部门根据资金需求及负债结构、期限等情况,合理安排投融资期限、规模和结构,持续跟踪流动性风险指标状况,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其次,江海证券本次采用多种产品滚动发行,在次级债券到期前,根据经营情况再发次级债券或公司债,有效安排资金用于还本付息,规避面临的到期偿还风险。

四、授权事项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授权江海证券按照有关决策程序,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3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11名,委托出席2名,希拉·C·贝尔董事和努特·韦林克董事委托梁定邦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易会满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提名胡浩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决定提名胡浩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关于选举胡浩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事宜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胡浩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胡浩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胡浩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无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与本行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谭炯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决定提名谭炯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关于选举谭炯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事宜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谭炯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谭炯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二。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谭炯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无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与本行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19年2月15日在北京召开,具体事项请参见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一、胡浩先生简历

二、谭炯先生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一

胡浩先生简历

胡浩,男,中国国籍,1962年6月出生。

胡浩先生自2015年11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198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工商信贷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华商银行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际银行董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董事长。毕业于湖南大学,后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附件二

谭炯先生简历

谭炯,男,中国国籍,1966年6月出生。

谭炯先生自2017年1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1988年6月加入中国银行,曾任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云南省分行行长,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分行行长。毕业于武汉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8-08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办理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证资管-浦发银行-质押宝7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延期回购手续,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后广天日月先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股、600,000股、1,200,000股、1,000,000股、2,612,000股、1,000,000股、1,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光证资管-浦发银行-质押宝7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详见公司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14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14日、2018年10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8、2018-010、2018-012、2018-041、2018-046、2018-060)。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接广天日月通知,上述合计38,062,000股质押股份于2018年12月14日确认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广天日月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8,0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

截止公告日,广天日月共持有本公司377,100,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3%。本次解除质押后,广天日月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7,806,66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54%,占公司总股本的14.12%。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8-08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接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通知,广天日月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1,666,667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证资管-宁波银行-质押宝6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2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2月12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广天日月合计质押11,666,6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广天日月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目的为日常经营融资需要,未来拟通过经营收入及投资收益按时偿还质押借款。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广天日月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截止公告日,广天日月共持有本公司377,100,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3%。本次质押后,广天日月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49,473,33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64%,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8-08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接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通知,广天日月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转入中航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日,广天日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77,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3%: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77,1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3.4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39%;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6.5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5%。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8-07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2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比例(%)
1	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35,525	6.94
2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	59,714,992	5.51
3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资产管理计划	59,714,992	5.51
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1,036,116	4.71
5	韩旭	49,235,474	4.54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27,178,993	2.51
7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845,667	2.48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3,791,321	2.20
9	TB NATURE LIMITED	22,227,828	2.05
10	烟台悦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91,184	1.94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8-095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和公司股东柯少芳女士的通知,获悉太安堂集团和柯少芳女士分别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展期业务,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展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太安堂集团	是	27,50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3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3%	融资
太安堂集团	是	6,000,000	2018年8月9日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3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	补充质押
柯少芳	一致行动人	11,350,000	2017年8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1月2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2%	融资
柯少芳	一致行动人	1,900,000	2018年9月27日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1月2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7%	补充质押
柯少芳	一致行动人	15,360,000	2018年10月24日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3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59%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补充质押
合计	-	62,110,000	-	-	-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太安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51,589,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92,554,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6.54%,占公司总股本的25.11%。

柯少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7,2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3.59%,占公司总股本的4.86%。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质押展期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8-049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88,249,5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30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